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润都股份的关联人。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预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2,810万元，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15%。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该担保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61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1%。

●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被担保人润都荆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95.7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1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5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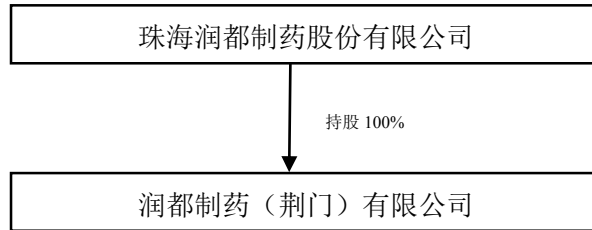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业酶制剂研发, 货物进出口,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74,634.11	752,742,858.39
负债总额	736,835,651.40	775,048,062.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8,982.71	-22,305,203.95
利润总额	-121,927,586.72	-54,944,186.66
净利润	-121,927,586.72	-54,944,186.66

4、经核查,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案基本情况概述

担保金额: 不超过预计金额。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 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5年内, 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

生效方式: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后续的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具体担保情况,对担保贷款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2,81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35,310.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4日